

1 前言

2006年5月24日公布了修改部分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法律，并定于今年11月20日实施。

该法律是为了防止恐怖行为而制定的规定，作为其环节之一是入境审查时实施利用个人识别信息的反恐措施。

此新入境审查手续在申请入境时提供指纹和拍摄面部照片，然后接受入境审查官的审查。

有义务提供个人识别信息的外国人士如果拒绝提供指纹或面部照片，将不获准进入日本，令其离开日本。

2 提供对象

除了下面的免除者之外，几乎所有想进入日本的外国人士均为提供对象。

- (1) 特别永住者
- (2) 不满16岁的人
- (3) 进行相当于“外交”或“公用”在留资格的活动的人
- (4) 应国家行政机关首脑邀请的人
- (5) 法务省令规定的作为符合(3)或(4)的人

3 新入境审查手续

请申请人办理下列手续。

① 向入境审查官提交护照、ED卡等。

② 在入境审查官的引导下，从原则上来说，将双手的食指放在指纹读取机上，让读取机读取电磁指纹信息。

③ 由位于指纹读取机上面的相机拍摄面部照片。

④ 接受入境审查官的询问。

⑤ 入境审查官交回护照等，审查结束。



问答

下面答复为何采用新的入境审查方法等有关新入境审查的提问。

问. 为什么在入境审查时必须提供指纹、面部照片？

答. 利用指纹、面部照片等个人识别信息，可发现使用他人护照的人和恐怖分子等需特别注意的人物，防止恐怖行为。

问. 不能提供双手食指的指纹时怎么办？

答. 因食指残缺等理由而难以提供时，根据法务省令规定的顺序，接受其它手指的指纹，此时请向入境审查官提出，并遵循其指示。

问. 不提供指纹或面部照片时，会采取什么措施？

答. 入境审查官会慎重地审查该外国人士是否是免除对象者，如果该外国人士不是免除对象者却不提供指纹等个人识别信息时，将不让其入境，令其离开日本。

问. 提供给入境审查官的个人识别信息会得到怎样的保护？

答. 所提供的个人识别信息（指纹和面部照片）为重要的个人信息，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《有关保护行政机关保有的个人信息的法律》适当处理，在信息安全方面也会采取万无一失的措施。

询问地址：法务省入国管理局总务课

邮编100-8977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-1-1

电话：03-3580-4111， 网页：<http://www.moj.go.jp/>